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呂培筠
電話：9251000#1216
電子信箱：kunbu1930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30032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「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（112年
12月14日）公共設施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追蹤表處理情形
（第二次）」1案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7日慶安重字第1130200013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……七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
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……」
「籌備會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、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，直
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。……」
「……工程施工期間，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
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……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
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、第18條及第32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旨揭第四次工程查核缺失項目「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
畫未落實審查」「監造計畫第九章未按綱要規定撰寫」
「監造單位未確實辦理內部品質稽核及外部品質稽核」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3/03/08



K01130003217 無附件

「材料進場未將抽驗結果填寫於新版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」「監造單位停留點查驗作業手續未落實執行(水電項目)」「承包商未依規定執行內部及外部品質稽核程序」等共6項工程查核缺失及3項規劃設計建議事項，皆依審核意見完成改善，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